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於全球 發售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全球 發售後將 持有的股數	於全球 發售後 在相關類別 股份所佔 股權的 概約 百分比 ⁽¹⁾	於全球 發售後 在本公司 全部 股本中所 佔股權的 概約 百分比 ⁽²⁾
內蒙古能建集團 ⁽³⁾	內資股	實益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030,000,000	100%	72.5%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44,800,000 ⁽⁴⁾	19.7%	5.2%

(1) 按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內資股(不包括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售股股東出售或由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及H股(倘適用)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2) 按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8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基準計算。

(3)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內蒙古能建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019,85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99.5%，而內蒙古能建集團全資子公司內蒙古蘇里格公司直接持有10,15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0.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蒙古能建集團被視為擁有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所持內資股的權益。

(4)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據我們所知，概無任何安排可能致令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出現任何變動。